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申請書（乙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

108年6月修正版本

一、申請人：（地方政府、公立機構、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
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請標的：（若申請標的繁多，請自加附件）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全筆 (棟) 面積	使用 面積	備註

三、申請期間：（最長為1年）

1年

四、經營用途：（簡述）

放置機具

五、應繳證件或文件：（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核對後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認章）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書、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或非法人團體立案相關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受理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三）委託經營計畫書。
- （四）國有土地或建物最近3個月內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由受理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 （五）國有土地有效期間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 規劃範圍圖 (含私有土地者應一併標明)。

(七) 其他經受理機關通知需檢附之文件。

六、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 附繳證件及文件絕無虛偽不實，日後如經受理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且同意已繳之訂約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並無條件同意受理機關撤銷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二) ☐ 申請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申請免附簽約前應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本文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本項請視實際情形勾選，非必要承諾項目)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身分證字號：12345678

地址：○○市○○區○○路○段○號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